

历史转折时期处理冤假错案中的论争及启示*

高正礼,杨皓

(安徽师范大学 政治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关键词:历史转折时期;处理冤假错案;论争;当代启示

摘要:历史转折时期,我国处理冤假错案工作经历了酝酿萌发、初步展开、重点突破、全面完成四个阶段。党内外围绕处理冤假错案的步骤、原则、范围和后果等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加快了冤假错案处理工作的进程。总结这些论争,对于今天解放思想、正确对待党和国家前进中遇到的论争、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等,具有重要的启示。

中图分类号:K275;D2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2435(2017)05-0557-06

Controversies in the historical turning period with treatment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GAO Zheng-li, YANG Hao (School of Politics,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Key words: Historical turning period; treatment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controversy;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Abstract: Historical turning period with the treatment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experience brewing germination, preliminary underway, the key breakthrough, complete the four stages. Party around the processing steps, principles, the scop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being launched a fierce debate. Debate promoted the progress process. To summarize these debates has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for today's Liberation thought, correctly treat the controversy encountered in advance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ing party.

从“文革”结束到 1981 年 6 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一历史转折时期,党的思想、政治、组织等各项工作开始了拨乱反正,这一过程充满险阻和论争。现有的论著、回忆录和纪实等对邓小平、胡耀邦等为处理冤假错案所做的贡献,对某些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论争等介绍和研究较多,而对这一历史阶段党内外关于处理冤假错案的论争过程、要点和影响等做全面梳理的尚不多见。本文拟就此做一探讨。

一、处理冤假错案的历史进程

1. 酝酿萌发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文革”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的失误,残酷迫害老干部、老同志,通过逼供信等恶劣手段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早在 1971 年“九·一三”事件后,毛泽东等对“文革”中的错误做法开始逐步有所认识,并对“二月逆流”、贺龙、邓小平等平反。1975 年,邓小平受命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开始对各项工作进行整顿,强调“整顿的核心是党的整顿”^{[1]35}。由于整顿危及“文革”,不被毛泽东接受,更是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对和抵制,包括平凡冤假错案在内的全面整顿,随着“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刮起而被迫中断。

2. 初步展开

1976 年 10 月,在华国锋、叶剑英等领导

*收稿日期:2016-11-30;修回日期:2017-07-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BKS020)

作者简介:高正礼(1967-),男,安徽宣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杨皓(1990-),男,安徽怀宁人,硕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下,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文革”。随着揭批“四人帮”工作的展开,对“天安门事件”等重新定性和让邓小平复出工作成为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问题。当时流传着“一、停止批邓,人心大顺。二、冤案一理,人心大喜。三、生产狠狠抓,人心乐开花”^{[2]72},充分说明了人们对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期盼。

由于“文革”还没有被彻底否定,“两个凡是”和个人崇拜仍有着相当的影响力,加之部分中央领导人的犹豫,处理冤假错案工作进展缓慢。1977年3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经过激烈争论,决定让邓小平复出工作。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决定恢复“文革”时期被破坏殆尽的中央党校,任命胡耀邦担任副校长主持党校工作。因中央党校曾被康生把持多年,酿成许多冤假错案,处理历史冤案的工作同样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阻力很大。同年5月,在中央党校的整风会议上,胡耀邦提出了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等问题,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分清是非,揭批“四人帮”和康生的罪行,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根据胡耀邦的意见,中央党校设立落实干部政策的第二办公室,专门甄别平反“文革”前的冤假错案,一大批党校的干部骨干被解放出来,党校秩序逐步恢复正常,并为后来全党处理冤假错案积累了经验。

3. 重点突破

1977年春夏之际,揭批“四人帮”活动不断深入,处理冤假错案工作逐步展开。7月,邓小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恢复职务,一个有利于解放思想、纠正左倾错误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此时人们关注的焦点,更多地集中到解放干部、处理冤假错案的问题上。在胡耀邦等的坚强领导下,《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一文于10月7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旗帜鲜明地提出党员干部要敢于担当和冲破阻力,落实毛泽东的无产阶级干部政策。一石激起千层浪,该文引起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共鸣。1977年12月,胡耀邦调任中组部部长,立即着手“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等平反工作,成为全面处理冤假错案的突破口。“仅1977年上半年,中央组织部就接待干部来访6434人次,受理信访32927件,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处理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3]1032}冤假错案的

申诉信纷纷寄到中组部。如何处理这么多案件,怎样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1978年9月,胡耀邦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两个不管”,即冤假错案“不管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3]1030}这成为实际工作中突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处理冤假错案的基本方针。1978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先后批转《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等,要求继续做好处理冤假错案工作,尽快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并陆续为天安门事件、“二月逆流”、“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彭德怀、陶铸、杨尚昆等案件平反。

4. 全面完成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的决策,为党和国家实现各项工作的历史性转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随后,全国处理冤假错案的工作轰轰烈烈地展开。从1978年到1980年,中央组织部多次下发文件落实平反工作。同时,中央为大批“地富反坏”分子摘掉帽子,民族、文化、统战、工会方面也纷纷落实政策。谭震林、胡乔木、肖华、黄克诚、李井泉、刘志丹、安子文等一大批同志被平反。在众多平反案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刘少奇冤案。随着处理冤假错案工作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认识到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对刘少奇的评价不符合历史事实。中共中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刘少奇案进行了复查,并在1980年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据统计,全国几年内共计“清理‘文革’案件30万件之多,复查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历史遗留案件更达110万。结果使300万名干部的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47万多名共产党员恢复了党籍,上千万无辜受株连的干部和群众得到了解脱”^{[4]528}1982年底,全国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5]699}到1984年前后,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得到彻底恢复,党内生活正常化,全面完成处理冤假错案工作。

二、处理冤假错案中的论争焦点

由于受长期左倾思想的束缚,党内外对处理冤假错案工作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各方争论的

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尽快解决还是缓慢推进平反工作

1977年2月,《人民日报》《红旗》《解放军报》发表题为《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两个凡是”的提法,给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在此前后,陈云、胡耀邦等都明确提出要尽快让邓小平出来工作,停止批邓。但当时的中共中央主要负责人认为“事情总是要解决的,一下子急不得”^{[4]455}。在同年3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关于是否恢复邓小平工作以及为“天安门事件”平反,更是引发了一场激烈的交锋。陈云和王震等指出,广大群众期盼邓小平能尽快恢复工作,这是人心所向,是完全正确的;“天安门事件”不是反革命事件,要尽快解决“文革”遗留的一系列问题。然而,有人强调:“邓小平的问题应当解决,但是要有步骤,要有一个过程,只能在适当的时机让邓小平出来工作。”^{[6]206}客观上拖延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推进。1978年11月,在平反“天安门事件”的关键时刻,叶剑英明确向党的主要负责人提出:“‘天安门事件’平反问题要从速表态,以免中央被动。”^{[7]1156}这表明越来越多的中央领导人都希望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其实,早在1977年秋,胡耀邦等为了推进处理冤假错案工作,统一党内外的思想认识,授意杨逢春、叶扬、陈中等写文章,力求从理论上冲破“两个凡是”的藩篱。他指出:“现在,党内很多同志都要求别再放过这个好时机了……不能操之过急,必须一步一步地向前走,但也不能松松垮垮,要尽可能抓紧。”^{[4]461}这说明党内对于处理冤假错案的推进速度存在分歧,由于“凡是派”的阻挠,很多案件没能及时解决。

2. 平反是否涉及“文革”前的案件

“文革”结束后,全国范围内迅速兴起揭批林彪、“四人帮”的运动。这期间,无论是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还是广大党员群众,都对平反“文革”期间纯属反对“四人帮”而造成冤假错案持肯定态度。但对于“文革”前的案件是否要平反,则存在较大的争议。中央党校原党委书记杨献珍在批判“合二为一”时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文革”中被定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负责该案件的同志认为,杨献珍在“文革”中的

错误定性可以平反,但1964年的留党察看两年处分不能平反。胡耀邦则认为:“对于建国后和‘文革’中每一项冤假错案的清理和落实被冤屈同志的政策,固然是党的组织部门则无旁贷的首要任务。”^{[8]45}原中宣部宣传处处长秦川在“文革”前遭受康生等人的诬陷而被打倒,“文革”结束后仍然没有及时恢复工作,但在邓小平、胡耀邦等的推动下,很快得到中央的批准而恢复了工作。杨献珍和秦川的不同遭遇充分说明,当时各级党组织在平反冤假错案的过程中,对“文革”前的案件是十分谨慎的,甚至有不少领导干部不愿为“文革”前的案件平反。这其中最敏感、牵扯面最大的就是解决1957年所划“右派分子”问题。1957年反右严重扩大化,从1959年到1964年,通过一系列的平反后,仍然有近20万人的问题未得到解决。为此,中组部联合统战、宣传等部门先后在烟台和北京开会,为“右派”进行改正和落实政策的工作。同样由于“两个凡是”的束缚,烟台会议上发生了激烈的争执,焦点集中在右派分子改正的范围有多大,是“个别确实完全搞错了的表现确实改造好,才可以改正”^{[9]36}还是“实事求是地甄别平反,错多少改多少”^{[10]444}。会议期间还有人提出了“不管怎么着,每个地方,每个部门总得留下一些‘样板’,不能都改了”^{[8]8}的说法。可见,当时平反“右派”的工作不能大刀阔斧地进行,始终受到各种阻力的干扰,其中主要是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致使很多“文革”前冤假错案没有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

3. 毛泽东亲定的错案能否平反

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共中央于1976年12月发出通知,宣布:“凡纯属反对‘四人帮’的人,已拘捕的,应予释放;已立案的,应予撤销;正在审查的,解除审查;已判刑的,取消刑期予以释放;给予党籍团籍处分,应予撤销。凡不是纯属反对‘四人帮’,而有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党中央、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或其他反革命罪行的人,绝不允许翻案。”^{[3]1010}第二年2月,由于“两个凡是”论的提出,更使平反冤假错案工作遇到极大的阻力。在关于邓小平是否复出工作的问题上,汪东兴曾说:“邓小平也有错误,他不听毛主席的话,还搞他过去那一套。邓小平的问题,毛主席已经有一个四号文件。四号文件不管怎样是正确的,是毛主席的指

示。”^{[11]116}当时,有些组织部门落实干部政策能拖就拖,在平反冤假错案过程中很不积极。中央组织部原部长郭玉峰就曾对《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一文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这篇文章是大毒草,现在不批,将来也要批。”^{[4]464}随着平反工作的不断深入,应该平反的案件越来越多,但部分党的重要领导人仍然坚持“两个凡是”。当时流传着很多说法,“有的高级领导说:‘平毛主席的案子,矛头指向谁?’;分管组织工作的党中央副主席说:‘这是经毛主席亲自审阅、批定的案子,谁敢平反?’;还有组织部门的领导说:‘这是按毛主席指示办的,就是把大楼吵塌了,也不能动!’”^{[6]252}

1977年春,邓小平、胡耀邦等认识到“两个凡是”是不正确的,这一提法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不符合毛泽东思想,更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严重禁锢了人们的思想,使广大干部群众无法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在胡耀邦等努力下,1977年11月,《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了《毛主席的干部政策必须认真落实》一文,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必须落实干部政策的观点:“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过程中,凡是符合事实的结论和材料,都应当保留,决不能‘一风吹’;一切不符合事实的结论和材料,即使是一个‘尾巴’也不能保留……无产阶级的原则是有错必纠,敢于承认和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部分错了,部分纠正,全部错了,全部纠正。只有这样,才算是严肃认真、对党负责,才能取得群众的谅解,真正建立起威信。”^[12]这就与“两个凡是”形成鲜明的对比。在能否平反毛泽东亲定的错案问题上,作为“文革”特殊产物的中央专案组当时起到了很大的负面作用。在中组部落实干部政策的过程中,中央专案组人为制造障碍,强调“经过毛主席批定的,现在应继续贯彻毛主席的指示……‘六十一人’的案子是经过毛主席和党中央批准才定案的,不能随便翻过来;还有彭德怀、陶铸等人的问题,也不能随意翻过来。”^{[4]512}但胡耀邦在主持“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的平反工作中,面对专案组的阻碍,并没有放弃。该案关键人物王其梅的夫人写信给邓小平,邓小平随即转送汪东兴批示。面对清楚的事实,汪东兴也只好做出如下批示:“请耀邦同志阅办。毛主席历来有指示,应区别对待,不能歧视。”^{[13]206}197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召开了

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就是“如何落实政策,才算执行了毛主席的正确路线?”在这个会议上,有人责难胡耀邦:“连毛主席定的案子都要否定,也太不尊重毛主席了!”^{[8]111}针对“两个凡是”的围攻,胡耀邦提出不管什么案件,不管是什么人定的,错了都要改正,并且强调:“落实干部政策的根据是事实,也就是干部过去的实践。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对待一切案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2]99}

在大量事实面前,“两个凡是”论者愈发认识到自己的理论站不住脚。1978年11月,陈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有错必纠。之后,在持正确观点同志的坚决斗争下,中共中央终于同意将大部分案件移交中组部处理,大批冤假错案得以平反。实际上,在毛泽东亲定的冤案能否平反的问题上,毛泽东本人一直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早在延安整风期间,毛泽东就在全党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文革”时期为贺龙冤案平反也是毛泽东纠正自己错误的典型案例。贺龙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但在“文革”期间被林彪、江青、康生等人迫害致死。毛泽东曾惭愧地说道:“我看贺龙同志搞错了,我要负责呢……我听了林彪一面之词,所以我犯了错误。”^{[9]73}从毛泽东这段话不难看出,“两个凡是”是站不住脚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在实际工作中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即使是毛泽东亲定的错案,也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彻底平反。最终,中央主要负责人承认“两个凡是”不符合实际,并检讨说:“‘两个凡是’在不同程度上束缚了大家的思想……1977年2月两报一刊中‘两个凡是’的提法更加绝对,更为不妥。”^{[14]439}

4. 平反会否造成党和国家新的动乱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太多,加上极左思想的重重阻碍,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一度十分缓慢。在《把“四人帮”颠倒了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一文发表后,甚至有人打电话给《人民日报》,责问这篇文章的来路和依据,并提出:“这只能搞乱局势,制造新的不稳定。”^{[10]443}很多地方党委和组织部门的人也纷纷质疑:“好不容易定了的案,现在不能翻烙饼。”^{[8]34}在研究右派问题的烟台会议期间,有人提出:“当时就是有人向党进攻,不能都给他们平反……如果把几十万右派

都改正过来,工作就会乱了套。”^{[6]271}但同时有相当多的人认为:“党的历史上也曾经为一些冤假错案平过反、纠过正,都是分清了是非、增强了团结、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还从未听说过‘乱了套’。”^{[10]444}在平反冤假错案的过程中,由于人们的思想没有完全统一,甚至还有一些同志对平反冤假错案有了这样的声音:“你们是自找麻烦,将自食其果。”^{[9]118}吴冷西认为:“大家都去争论哪些错了,哪些要改,我们的党还能团结一致吗?我们的国家还能安定团结吗?”^{[6]219}胡乔木更是直接对胡耀邦说:“争论是你挑起来的。我不同意再争论下去,再这样争论下去,势必会造成党的分裂!”汪东兴在对《人民日报》的文章进行批评的时候,也清楚地表达了他的观点:“好像什么都要翻案……这样翻,将来老百姓要算账的。”^{[8]76}在讨论邓小平同志是否复出工作的时候,当时中央主要领导人也有所顾虑地提出:“如果急急忙忙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就可能上阶级敌人的当……就有可能把我们推向被动的地位。”^{[11]167}

面对这么多困难,广大坚持真理的同志和人民群众一道,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为平反冤假错案而努力。胡耀邦认为:“一定要把上百万干部和群众的冤假错案加以复查、平反。不然怎能做到党心民心大顺,怎能积聚人才,怎能实现安定团结,怎能同心同德搞四化?”^{[4]498}可见,在胡耀邦等看来,平凡冤假错案不仅不会制造混乱,而且会理顺党心民心,增进安定团结,促进全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搞现代化建设。

三、处理冤假错案论争的启示

反思处理冤假错案中的论争,对当今中国社会各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启示。

1. 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真谛是化解论争、推进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前进的思想基础

历史转折时期,我国处理冤假错案工作最初之所以推进缓慢、论争不休、党的干部政策不能及时落实,与当时全党思想僵化、“两个凡是”盛行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邓小平、胡耀邦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强调“‘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1]38},支持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实现了思想理论的正本清源,从而化解论争,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左倾思想和个人崇拜作斗争,明辨是非,使得大量蒙受冤屈的干部群众得以平反。当前,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入攻坚阶段,新旧矛盾交织,尤其是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异常尖锐,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15]622}。全党全国人民如何才能做到攻坚克难、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呢?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我们必须原原本本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武装全党,努力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继续前进。^{[16]279-286}因此,全党全国人民只有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不走僵化封闭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才能从容应对各种复杂形势,争做时代的排头兵,坚持创新,敢于攀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是化解论争、推进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前进的关键因素

关于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毛泽东早就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必须善于使用干部,必须善于爱护干部。”^{[17]526}习近平也提出:“实现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人,就是要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治国之要,首在用人。”^{[18]411}当年,邓小平、胡耀邦等支持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评左倾干部路线、力推“天安门事件”和刘少奇冤案等复查,在处理冤假错案中发挥了攻坚克难的关键作用。大量党员干部的平反昭雪,不仅恢复了众多人物、事件等的历史真貌,而且为改革开放的启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开创奠定了组织路线和干部条件。当前,面对各种挑战和风险,全党必须严格遵循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努力建设一支信仰坚定、素质过硬的干部队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主心骨。为防止冤假错案的历史悲剧重演,必须以史为鉴,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自身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责任追究机制,使

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谁都不敢随意滥用自己手中的权力。

3. 加强制度建设是妥善应对论争、推进党和国家不断前进的根本保证

回顾历史,我们党既有过妥善处理论争的成功事例,也有过不当处理论争的惨痛教训,其中延安整风中关于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的论争、建国初期关于党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论争、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关于毛泽东思想历史地位和作用的论争等都处理得比较成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对瞿秋白等人的批评、建国初期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对彭德怀和张闻天等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等都留下了深刻教训。历史转折时期,处理冤假错案工作中出现了很多论争,这些论争是历史的产物。以邓小平、胡耀邦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既批评各种左倾、右倾错误思想,又坚决捍卫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妥善处理了工作中的论争,实现了冤假错案的全面平反,为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开创奠定了政治和组织基础。尽管如此,还谈不上构建了处理党内外论争的制度。因此,邓小平从历史教训中认识到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333}。当前,国际国内局势错综复杂,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中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论争,如何应对这些论争,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的大局。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提出并实施了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战略部署,反复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有坚强的制度作保证……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16]116}。这些内在地包含了依法依规稳妥处理党内外论争的制度建设

思想。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胡耀邦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49-1978):第2卷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4] 张黎群,张定.胡耀邦(1915-1989):第2卷[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 [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
- [6] 满妹.思念依然无尽——回忆父亲胡耀邦[M].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
- [7]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叶剑英年谱:下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
- [8] 戴煌.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M].修订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 [9] 何戟.冤假错案是这样平反的[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
- [10] 罗平汉,卢毅,等.中共党史重大争议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1] 宫力,周敬青,等.邓小平在重大历史关头[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 [12] 本报评论员.毛主席的干部政策必须认真落实[N].人民日报,1977-11-27(1).
- [13] 韩洪洪.胡耀邦在历史转折关头(1975-1982)[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叶永烈.邓小平改变中国[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
- [15]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16]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
- [17]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8]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陆广品